

#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湘计生协发〔2021〕4号

---

##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计生协：

现将《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诞辰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加快推进地方计生协改革之年。全省计生协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计生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参与健康湖南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等战略部署，以改革为主线，以问题为导向，以转型为动力，全面落实“六项重点任务”，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加快改革发展步伐，推动计生协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人口计生工作多元共治，为推进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和健康湖南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组织动员全省计生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讲话和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计生协工作实际，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对标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

规划，找准计生协工作结合点着力点，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推进计生协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计生协组织和工作的正确方向，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制度”要求，全面加强党对计生协工作的领导，推动解决县以上计生协机关列入党委领导的群团组织序列。进一步争取党委、政府加强对计生协工作的领导，争取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党组重视支持，将计生协工作纳入党的群团组织建设和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规划，做到将计生协工作和卫生健康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奖惩。推动各地党委和政府定期听取计生协工作汇报，建立计生协工作的专题会议制度，争取党委、政府领导出席计生协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要教育引导全省各级计生协工作者、广大会员和志愿者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进程，深入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二、加快推进地方计生协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推动市、县两级于今年底前全部出台改革方案。争取把计生协改革纳入地方党委的群团改革统一部署，纳入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核。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计生协重点工作考核评估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重点工作评估机制，建立县级计生协对乡镇(街道)计生协重点工作评估机制，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计生协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会长、秘书长等人选向县计生协备案的机制。认真推进中国计生协地方计生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岳阳市等地积极做好改革探索工作，定期编辑《改革通报》，召开全省计生协改革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市、县联动改革。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加强计生协改革调查研究和督导落实，强化理事会领导机构建设，推动各级计生协按期换届、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全面加强组织能力建设，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群团改革精神和中国计生协、省计生协改革方案要求，严格执行《中国计生协章程》规定，在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巩固加强计生协组织。认真落实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计生协组织建设精神，加强乡村两级计生协组织建设，解决“乡级断层”“村级弱化”的问题，确保有人负责、有人干事。普遍建设设施规范、功能完备、制度完善、服务优良的基层计生协“会员之家”，有条件的建设“暖心家园”、“健康驿站”、“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农村早教“亲子小屋”等宣传服务阵地。通

表彰一批优秀基层计生协阵地，形成示范效应。继续扩大计生协在学校、医院、企业、两新组织等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各级能力建设，市级计生协年内组织 1 次能力建设培训班，县级计生协年内对乡镇（街道）计生协工作人员培训 1 次，对三分之一以上的村（社区）计生协工作人员培训 1 次。加强理事队伍、志愿者队伍和会员队伍建设。

### **三、深入开展计生困难家庭帮扶工作**

结合党史教育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在全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对标对表中国计生协项目，优化项目资金安排。聚焦计生家庭帮扶，推动各级计生协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全面落实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制度，推动落实“双岗”联系人、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三项制度，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大暖心家园建设力度，鼓励各地自筹资金、整合资源，扩大工作覆盖面，逐步实现帮扶工作全覆盖。认真实施好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健康保险、计生“三结合”、创业贷款贴息、幸福工程等项目，鼓励支持各地创造性地开展“金秋助学”、计生综合保险、精准帮扶等项目。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坚持开展节假日慰问活动，送温暖上门。发挥好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的公益平台作用，管好用好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

### **四、扎实推进青春健康工作**

贯彻落实《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青春健康工作第三个五年规

划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性与生殖健康工作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继续在中小学开展“成长之道”教育培训，在高校开展“同伴之道”同伴教育，在社区开展“沟通之道”家庭培训。指导每个市州至少建成1个青春健康教育基地。继续加强与省疾控中心、省防艾协会和各大高校的协作，联合举办性与生殖健康有关宣传服务活动。

## **五、积极参与促进家庭健康行动**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抓好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计生协《服务乡村振兴 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方案》落实，进一步发挥计生协作用，助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组织全省县级计生协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培训，规范计生协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内容。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组织系列主题推进活动，动员基层会员群众掌握健康知识，提高家庭健康素养。推动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转型升级，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争先创优活动，表彰一批典型。

## **六、稳步推进优生优育指导工作**

积极促进生育支持，助力解决群众“不愿生、不敢生、生不出、生不好”等问题，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教育、社会监督工作，提高家庭科学养育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广泛深入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赠险活动，积极推进“亲子小屋一向日葵计划”，探索总结

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经验和模式。以计生协基层服务阵地为平台，依托幼儿园、妇幼保健等专业机构，举办家长培训、亲子活动、早教课堂等，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

## **七、认真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工作**

着力推进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加强流动人口跨省区域协作，探索跨境协作，在人口流入地推进新市民健康行动，在人口流出地推进关怀关爱“三留守”人员行动。推进流动人口健康服务进园区、进社区，实现流动人口关爱服务工作由点到面的拓展。抓好国家和省级流动人口项目点建设，加大指导与支持力度，扩大示范效应。组织流动人口工作现场观摩活动。

## **八、切实加强宣传倡导**

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组织开展“5.29 会员活动日”群众性宣传服务月活动，提升影响力。组织宣传工作培训班，建立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计生协宣传员队伍。开展“好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新闻报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深入推进网上计生协工作，发挥好省计生协门户网站、省计生协微信公众号自媒体作用。学好用好会刊《人生》，进一步扩大覆盖面。

## **九、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把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计生协组织网络和群众工作优势，主动投身城乡社区防控一线，协助党委和政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继续当好战“疫”守门员、防“疫”信息员、“疫”期服务员，助力属地党委政府筑牢基层防控堡垒。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群众性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推进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增进群众对疫情防控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倡导制定健康家庭公约，提高家庭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发挥基层计生协工作者、骨干会员、志愿者作用，做群众身边的健康指导员。

#### 十、突出抓好计生协机关自身建设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要求，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发挥计生协机关表率、示范和辐射作用，建立廉洁务实机关。持之以恒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增强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加强调查研究，建立机关干部直接联系基层制度，推动机关干部下沉基层常态化。